司法拍品

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8月31日10时至9月1日10时，拍卖县城中央华府7幢901室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起拍价：71.68万元。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8月31日10时至9月1日10时，拍卖市区神州路神州豪苑1号楼403室。起拍价：88.6592万元。详情请见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江苏最美法官”徐刘根先进事迹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夏卫萍）为进一步培树先进典型、弘扬英模精神、发挥正向激励作用，近日，由东台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江苏最美法官”徐刘根先进事迹座谈会在东台市人民法院召开。新华日报、省广播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中国新闻社等15家主流媒体对扎根基层32年，荣获“江苏最美法官”“江苏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盐城市十佳公务员标兵”等荣誉称号的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庭长徐刘根进行深入访谈交流。

“我生在农村，长在农村，我热爱生我养我的土地，我热爱为家乡父老排忧解难的工作……”座谈中，徐刘根向媒体记者讲述了自己的工作、生活情况。

“不是在法庭开庭，就是在田间地头化解纠纷，他就是三仓移动的‘法庭’……”“在处理一起纠纷时，为了确定案涉树木数量和尺寸，徐庭长带着我到现场一棵棵数、测量……”“非常孝顺自己的母亲，对于同村的独居老人，也会经常去探望……”徐刘根的妻子、同事、所在辖区镇村干部、承办案件代理律师、邻居、当事人、同事及跟班学习青年干警分别从不同角度讲述了他们与这位扎根基层32年的“老法官”的故事。讲述中，大家频频提到“正直”“勤恳”“扬正气、促和谐”“胜败皆服”“纠纷一次有效化解”等词，并举出情节详细的事例佐证，对他的评价既中肯又充满敬意，讲到动情之处，在座人员无不被深深打动。

媒体记者在听完先进事迹分享后，纷纷提出问题，徐刘根及参加座谈人员均一一解答。在后续报道中，媒体将结合采访实际，为大家呈现出一个更加生动立体、有血有肉的“最美法官”形象。

【一起聆听现场的声音】

徐刘根的妻子吴永辉：30年前，我们结婚没多久，有人来为案件说情，他的做法和平常人不一样，拿一个凳子放在门外，从来不让人家进屋也不让人家喝水。来的人有不认识的也有认识的，甚至有我的同事、学校的领导，他一样把人家拒之门外，我出去都不好意思，真想在地上找个缝钻进去。几十年过去了，大家都知道他的做法，渐渐地没人来我家里，有事就到法庭上去。

东台市三仓镇人大主席朱福荣：基层工作很难，基层纠纷多、矛盾多，特别是这些年，随着土地流转收入越来越高，相应的纠纷也多了起来。如果简单判决，容易造成双方当事人关系的永久损伤，老死不相往来。徐庭长在土地纠纷这一块钻研很多，不仅能从法律上解决纠纷，还能进一步为当事人打开心结。他有为民的情怀，调解立足于实质化解，面对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能解开当事人心结，所以他调解工作做得好，调解率很高。

东台法院副院长赵建东：我是徐刘根的同事，也分管领导三仓法庭。在与他接触交往中，我总结了他的三个特点：他是司法公信力的建设者，有职业道德、生活美德和个人魅力，在工作当中利用自己的品质和美德化解纠纷；他是能动司法的实践者，每天不是在开庭就是在田间地头，是行走的人民法庭；他是正能量的弘扬者，公正廉洁、以身作则，带领团队、家人也跟着他、学习他。

当事人王义成：我是做西瓜生意的，遇到过几次麻烦事。西瓜卖完了，西瓜款总是拖拖拉拉地打不过来。我记得第一次遇到欠款问题，经验不是很足，特别紧张，后来经过徐庭长不懈努力，处理了这个事情。徐庭长后来帮我解决了好几次这样的麻烦，并且告诉我要防范交易中的法律风险，有徐庭长在我们三仓，我真的很放心。

同事常备：2012年我刚进法院没有几个月，被分配到唐洋法庭工作。徐庭长说工作要尽早进入角色，就指导我们对一些简单的赡养案件和离婚案件做调解工作。我记得有一个赡养纠纷，其实说难也不难，主要是赡养费金额的确定问题。经过我做工作，最后确定每个月的赡养费为800元。我很高兴地去找徐庭长，徐庭长说这个效果不错，然后他反过来问我，这个赡养费什么时候给。我当时就蒙了，我只想到确定金额了，却没有想到什么时候给，我就像犯了错误的学生一样。他说没事，每个人都会在成长过程中犯错，只要及时改进就行。

同事裴栋栋：有一个案件我印象深刻，一起离婚案件庭审过程当中需要做鉴定，原告担心孩子小不配合。我向徐庭长报告，徐庭长让我联系原、被告，问双方有无调解意向。后来，双方调解意见是同意离婚，男方不要财产。双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字后，我把事情向徐庭长汇报。徐庭长说留下被告，他要亲自接待被告。基层法庭案件较多，双方已经签字，案结事了，但徐庭长最后还接待被告，与他沟通交心，说要告诉被告，对家庭要有责任心。

新闻速递

大丰区人民法院
依法制止“傍名牌”

本报讯（孙雨）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红叶公司）生产的“清风”牌原木纯品系列上市已有十余年，具有鲜明的设计特点，系金红叶公司特有的包装设计，经过金红叶公司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

近日，金红叶公司发现东台某商店销售的成都某纸业公司生产的品牌抽纸与“清风”牌原木纯品外包装设计极为相似，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从而侵犯其合法权益，遂将东台某商店、成都某纸业公司诉至大丰法院，要求对方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

庭审中，原、被告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在庭后调解过程中，法官就不正当竞争进行充分释法。两被告也认识到“傍名牌”不法竞争行为，违反了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秩序，希望协商处理。最终双方就侵权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在进行市场经营中，应当依法开展良性竞争，合理避让他人有影响力的产品外观、包装设计等在先权利，避免构成不正当竞争。

阜宁县人民法院
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韩春艳）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再次掀起专项执行“风暴”。

韩某申请执行李某民间借贷一案。当日凌晨五点，执行干警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将李某拘传至该院。被执行人李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也不申报财产。执行干警遂扣押李某所有的黄金项链1条，并决定对李某采取司法拘留十五天的强制措施。

集中执行行动期间，该院共执行案件82件，强制传唤12人，现场履行2件，达成和解5件，司法拘留4人，扣押车辆1辆，扣押黄金链1条，执行到位金额138.1万元。

陈家港、滨海港两人民法庭
高效调处涉企合同案件

本报讯（秦尉凯）近日，响水法院陈家港人民法庭和滨海法院滨海港人民法庭通过“双庭联动”协作机制，共同化解了一起涉黄海新区企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原告系黄海新区响水片区某企业，被告为滨海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向原告购买生产原料，累计欠付货款11万余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未给付，原告遂起诉至法院。

陈家港法庭在受理案件后，经研判启动“双庭联动”协作机制，第一时间联系滨海港法庭，明确职责分工，准确归纳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积极梳理欠款往来事实，分别开展背对背调解。

最终，经过反复沟通、释法明理，双方企业达成分期付款方案，被告当场给付部分货款，原告申请解封账户，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双方企业一致认为，“双庭联动”协作机制有力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降低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此表示十分感谢。

新闻速递

建湖县人民法院
调处一起价格争议纠纷

本报讯（陈安昌 魏丽娟）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成功调解一起价格争议纠纷。

上海某物资回收公司以158万元的价格成功竞标建湖某行政机关废旧钢材回收项目。双方签订《资产处置合同》后，经查验发现部分回收钢材属性与招标公告披露信息不一致。因该部分钢材所占比例较小，双方协商决定按实结算，随后，双方分别委托不同机构对钢材价格进行评估。因评估价格相差悬殊，为维护合法权益，上海某物资回收公司遂将建湖某行政机关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为妥善高效化解该起纠纷，建湖法院迅速启动诉前调解程序，并引入县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共同参与调解。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明确了双方争议焦点，认证中心工作人员结合行业市场价格情况给予了专业意见。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疏导下，双方达成由被告建湖某行政机关给付原告上海某物资回收公司8.5万元的调解协议，建湖法院根据双方申请依法进行司法确认。至此，该案得到圆满化解。

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田间地头，围绕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与群众进行互动式交流，引导群众保护耕地，走绿色生态农业发展道路。 陈添炜 摄

全市法院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典型案例（选登）

□宋娜拉

近年来，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践行能动司法，为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东台某种业公司与东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东台某种业公司对应当审定但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违规销售水稻种子的行为。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东台某种业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1600元、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判决驳回东台某种业公司要求撤销行政处罚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种子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关键。只有用自己的手攥紧中国种子，才能稳端中国饭碗，才能实现粮食安全。本案系一起因水稻种子推广、销售行为引起的涉农行政纠纷，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种子生产经营者能否在种子审定的适宜种植区域外进行推广、销售。本案通过判决明确，种子购买者享有自由买种的权利，但农作物种子经营销售者必须在农作物种子审定的适宜种植区域内进行推广销售这一宗旨。对规制农作物种子推广销售行为，维护农作物种子经营销售市场，保障农作物种子能够在适宜种植的区域内进行种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促进湿地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发挥案件裁判示范效应 多元化解万亩鱼塘清退纠纷

基本案情：案涉鱼塘面积达2.4万亩，涉养殖户50余名。因该养殖区域位于国家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按照政策要求需清退进行生态化改造。考虑到涉众面广、矛盾复杂，在纠纷处理中，大丰法院采取“示范性诉讼+多元解纷”的两步走方案化解矛盾，以判促调、以调促解，截至8月份，共实际交付水面2.3万亩，清退率达95%。

典型意义：扛起世界自然遗产司法保护责任，推动建成全省沿海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典范区域，人民法院责无旁贷。该批系列案件位于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应实行最严格保护。同时，该批系列案件所涉鱼塘纠纷发生在上海农场区域。上海农场作为上海市域外最大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系上海优质主副食品供应的重要压舱石。大丰法院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圆满化解本起系列纠纷，有力彰显了人民法院以最精准举措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导向，也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服务大局，保障“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担当。

“府院联动”凝聚合力 依法保障新能源项目建设

基本案情：赵某等25户鱼塘承包人在承包期满后未能按期返还鱼塘。因案涉鱼塘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如不能及时腾退将严重影响绿色生态新能源项目的进展。滨海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组织专班审理，主动上门与赵某等25户承包户进行沟通，并联合县农业部门，组织双方现场协商，促成25件案件全部达成调解，成功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滨海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决策部署，兼顾养殖户实际需求，通过“上门问诊”厘案情、“对症下药”疏堵点、“府院联动”促发展，积极推动双方协商，成功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养殖户权益保护和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顺利推进的“双赢”局面，成功为黄海新区项目落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助跑加力，也为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矛盾纠纷集约化处理打造了实践样本。

支持促进绿色宜居城市建设 妥善审理因加装电梯排除妨害纠纷案

基本案情：张某、刘某等12户系同一小区同一单元的业主。因小区老旧，原告张某等9名业主一致同意增设电梯。被告刘某等3人以电梯安装影响其采光、通风，对审批手续不知情为由阻拦安装。张某等9名业主诉至法院，请求三被告立即停止对电梯安装施工的妨碍。盐城经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小区单元增设电梯已征得相应比例业主同意，并通过了公示、备案和行政审批程序，电梯加装属合法行为。被告提出的审批手续因其不知情、未同意、被欺骗而无效的抗辩意见，无法律依据。遂判决三被告停止对该单元加装电梯工程施工的阻挠和妨碍。

典型意义：在打造绿色宜居之城的过程中，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已经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工程。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一、二审涉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案件6件。作为新类型案件，尽管受理案件数不多，但矛盾尖锐，利益冲突较大。全市法院既坚持严格执法，向低层业主明示应具有适度容忍义务，旗帜鲜明支持多数业主依法享有的权利，保障通行便利；又坚持柔性执法，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社会基层组织的作用，从思想层面疏通当事人的“心结”，切实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这件好事真正办好，为化解类似民生纠纷起到了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真正实现了从“审理一案”到“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绿色执行守护“城市之肺” 多部门联动执行非法占用林地系列案

基本案情：射阳县林场因历史遗留原因，有2.8万平方米林地及河道岸线，被翟某等11户居民非法占用并违法开发建设。案件经生效判决认定后进入执行程序，李某等4名被执行人虽主动清让8000平方米林地，但仍有部分被执行人态度恶劣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为达到整治效果、保证执行顺利进行，射阳法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等多部门联动执行，最终形成联动执行方案。在法院及联动执行部门的执行压力下，射阳县林场被侵占长达18年的林地成功排除妨害，后续将尽快恢复植被生态。

典型意义：林地、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工作关乎生态屏障、关乎生态文明建设。本案中，射阳法院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通过释法析理、耐心教育，引导被执行人了解其破坏林地的严重后果，同时主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就涉案林地修复工作进行联合执法，共同协商解决修植复绿难题，着力保障受损生态环境资源修复常态化，在守护青山绿水中践行司法使命担当。